

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返校研習辦理原則

93.01.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102.09.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30 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核備
113.07.0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5.07.07 教育實習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目的

- 一、教育實習學生分享實習經驗與心得。
- 二、溝通教育實習方法及問題。
- 三、實施教育實習集中輔導。
- 四、增進教育實習學生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。

第二條 參加對象

由本校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育實習學生者。

第三條 研習時間

每一學年度九月至隔年六月。

第四條 研習範疇

- 一、教育實習的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。
- 二、教學方法與技術。
- 三、班級經營理念與技巧。
- 四、教學媒體與教學資源的應用。
- 五、學生輔導策略與技術。
- 六、學校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。
- 七、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技巧。
- 八、發聲方法與口才、美儀訓練。
- 九、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成長。
- 十、其他配合教育實習學生需求的主題。

第五條 研習方式

- 一、分組討論及座談。
- 二、專題演講。
- 三、模擬演示及觀摩。
- 四、個案討論及研究。

第六條 請假規定

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，最遲應於研習前三天敘明理由，向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請假，准假次數最多不得超過兩次。未事前獲准請假而不到者視同無故缺席，其實習任務之研習任務項認定為待改進。

第七條 辦理研習所需經費得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原則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